

家事聲明拋棄繼承權狀

稱謂	姓名	年籍資料
被繼承人 即往生者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 死亡日期： 最後戶籍地：嘉義縣/市 鄉/鎮/市/區 里/村
編號1 聲請人 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（若有，應列其姓名）		聲請人（即拋棄繼承人）為被繼承人（即往生者） 之 ☐ 配偶 ☐ 子 ☐ 女 ☐ （外）孫子女 ☐ （外）曾孫子女 ☐ ☐ 父 ☐ 母 ☐ 兄弟姐妹 ☐ （外）祖父母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 電話： 通訊地址：
編號2 聲請人 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（若有，應列其姓名）		聲請人（即拋棄繼承人）為被繼承人（即往生者） 之 ☐ 配偶 ☐ 子 ☐ 女 ☐ （外）孫子女 ☐ （外）曾孫子女 ☐ ☐ 父 ☐ 母 ☐ 兄弟姐妹 ☐ （外）祖父母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 電話： 通訊地址：
編號3 聲請人 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（若有，應列其姓名）		聲請人（即拋棄繼承人）為被繼承人（即往生者） 之 ☐ 配偶 ☐ 子 ☐ 女 ☐ （外）孫子女 ☐ （外）曾孫子女 ☐ ☐ 父 ☐ 母 ☐ 兄弟姐妹 ☐ （外）祖父母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 電話： 通訊地址：
以上共同送達代收人		聯絡電話： ☐ 電話地址均同前 送達地址：

聲請意旨：

請求准予聲請人拋棄對於被繼承人(即往生者) 之繼承權。

*請注意：拋棄繼承為意思表示，法院收到狀紙(即聲明拋棄繼承權狀)後就不可撤回。

聲請原因：

被繼承人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，生前最後住所地(即死亡時戶籍住所地)位於鈞院轄區(嘉義縣市)。

而聲請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(擇一勾選)

☐始知悉被繼承人死亡

☐經由前順位繼承人通知，始知悉聲請人為次順位之繼承人

☐經由____通知，始知悉聲請人為次順位之繼承人

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。除以存證信函或其他方式分別通知其他繼承人外，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27條及民法第1174條第2項規定，檢陳如附件所示之文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。

並檢附附件：

☐	戶政	被繼承人除戶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，以下謄本亦均勿省略)正本
☐	戶政	聲請人即聲請拋棄繼承人戶籍謄本正本____件及 印鑑證明(申請目的為：拋棄繼承)正本____件
☐	自書	擇一 ☐ 自書拋棄繼承通知書正本____件 ☐ 存證信函影本及回執正本____件
☐	自書	繼承系統表(第一至第四順序均應載列)
☐	自書	為未成年子女利益拋棄切結書(聲請人為未成年人者)，並應提出被繼承人國稅局遺產清冊、負債證明或其他民間金融機構借款借據等…。
☐		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聲明拋棄繼承人簽章：

聲 請 人	姓 名	蓋 印 鑑 章	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(請書寫姓名，並蓋印鑑章)		
編號1			法定代理人 (監護人)		
編號2			法定代理人 (監護人)		
編號3			法定代理人 (監護人)		

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：			
民國	年	月	日出生
民國	年	月	日死亡

配偶：			
民國	年	月	日出生
民國	年	月	日死亡

第一順位（一親等，即被繼承人之子女）

子/女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	子/女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	子/女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
子/女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	子/女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	子/女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
子/女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	子/女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	子/女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
子/女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	子/女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	子/女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

第一順位（二親等，即被繼承人之內外孫子女）

孫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孫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孫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
孫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孫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孫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
孫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孫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孫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
孫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孫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孫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

第一順位（三親等以上，即被繼承人之內外曾孫子女等）

曾孫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曾孫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曾孫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
曾孫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曾孫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	曾孫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

第二順位(被繼承人即往生者的父母)

父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/ 死亡

母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/ 死亡

第三順位(被繼承人即往生者的兄弟姐妹)

兄弟姐妹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/ 死亡	兄弟姐妹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/ 死亡	兄弟姐妹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/ 死亡
兄弟姐妹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/ 死亡	兄弟姐妹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/ 死亡	兄弟姐妹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/ 死亡
兄弟姐妹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/ 死亡	兄弟姐妹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/ 死亡	兄弟姐妹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/ 死亡
兄弟姐妹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/ 死亡	兄弟姐妹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/ 死亡	兄弟姐妹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/ 死亡

第四順位(被繼承人即往生者的內外祖父母)

祖父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/ 死亡
祖母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/ 死亡

外祖父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/ 死亡
外祖母：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/ 死亡

- 註：一、此繼承系統表之填寫，各順位繼承人不論要不要拋棄都須列入。
二、已死亡者仍須列入。
三、第一順位各繼承人之出生日期應註明。

切 結 書

☐未成年子女
☐受監護宣告人

係被繼承人

之合法繼承人，立書人為

☐未成年子女 之 ☐法定代理人，茲因被繼承人身後所遺之負債超過遺產

☐受監護宣告人 ☐監護人

，為 ☐未成年子女 之利益計，立書人代 ☐未成年子女 聲明拋棄繼承

☐受監護宣告人 ☐受監護宣告人

，為免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立書人簽章：

立書人 (即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	蓋印鑑章 (須與印鑑證明之印文同)	身分證 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及地址
			電話： 地址：
			電話： 地址：